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562,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23.54%，可转让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22 日持有股份数据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郑宇晖	是	董事长、总经理	8,844,000	81.25%	2,211,000
2	王芳	否	董事	1,005,000	9.23%	251,250
3	曾庆亮	否	监事会主席	201,000	1.85%	50,250
4	徐娟娟	否	董事	201,000	1.85%	50,250
合计				10,251,000	94.18%	2,562,750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80,750	27.3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7,836,250	72.00%
	2、个人或基金	68,000	0.62%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904,250	72.62%
总股本		10,885,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宇晖,以及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自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股东王芳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宇晖、王芳、徐娟娟、曾庆亮承诺:在本人担任正全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并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三)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四)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